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十五五”规划纲要
编制咨询服务项目

委 托 人：淮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甲方)

受 托 人：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淮滨县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咨询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与服务成果

（一）咨询服务内容

1.围绕全面梳理“十四五”时期淮滨县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成效，深入剖析主要矛盾和问题，全程深度参与淮滨县“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系统研究提出“十五五”时期淮滨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思路、战略任务与创新举措，严格对标国家和省市宏观政策导向，强化规划内容衔接，确保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十五五”规划编制任务，为淮滨县未来发展提供科学指引。

2.要求：

（1）深入调研。衔接好国家、省、市“十五五”规划要求，开阔视野，系统全面分析研究“十五五”时期的发展新趋势、新要求。加强调研工作，深入相关部门、各乡镇社区和重点企业进行深入调研，吃透县情。采用统计年鉴、公报以及行业管理部门、地方统计数据，确保数据准确可靠。

（2）深入剖析。根据淮滨县实际，突出重点，把握关键，明确指导思想，体现地方特色。注重淮滨县“十五五”规划的战略性和前瞻性、指导性、特色性和可操作性。

（3）注重质量。广泛征求各乡镇和部门意见，集思广益，确保如期完成研究和编制工作，形成高质量的淮滨县“十五五”规划成果。



(4) 严格保密。参与项目的单位和专家要严格执行保密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对外公布研究和编制过程中的数据、相关成果和信息。

(5) 沟通协调。快速响应，为更快更好地推进项目研究的进程，在合作过程中需及时响应甲方的需求，配合甲方进一步完善成果细节，以满足编制要求。

(6) 可结合项目需要，组织专门内外部高水平专家团队完成本项目。

(二) 咨询服务成果

形成《信阳市淮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提供纸质版八份，电子版一份。

三、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 1 年，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完成规划纲要，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的，乙方不承担延期责任。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服务费用

根据中标通知书，本项目合同费用：人民币 178 万元（大写：壹佰柒拾捌万元整），此费用包括乙方正常工作所需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二）费用支付

各阶段费用支付均需依法依规按程序支付，费用分三次支付。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本合同费用总价的40%，计人民币 71.2 万元 支付给乙方，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乙方提交规划纲要报告初稿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本合同费用总价的 30%，计人民币 53.4 万元 支付给乙方，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乙方根据甲方的意见完善后提交正式规划纲要报告，甲方认可并签收正式规划纲要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本合同费用总价 30%，计人民币 53.4 万元 支付给乙方，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如果发生此条款情况，乙方自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所有法律后果。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损失计算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二款执行。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5.此合同的产生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九、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



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含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并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保全费、保险费等合理支出)。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淮滨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在诉讼期间,乙方不得停止服务,并应保证政府采购合同的继续履行执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一式 8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4 份，乙方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淮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地 址：淮滨县乌龙大道 371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淮滨县支行

账号：1718022609200099639

电 话：0376-7799001

传 真：

签约日期：2025 年 10 月 25 日

乙方：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32 号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月坛支行

账号：11001020500056046687

电 话：010-68733205

签约日期：2025 年 10 月 25 日

